材料归档和提交（学术型）

　　答辩结束一周内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，并将下述材料整理归档和提交。

（一）归档材料

1.天津商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

2.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卡

3.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教学（工程）实践登记表

4.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登记表

5.经学院审核过的国家英语六级成绩单及相关证明

6.公开发表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

7.天津商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及论证意见

8.天津商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计划表

9.研究生培养中期检查表

10.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学术评议书

11.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（2份）

12.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

13.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

14.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（附表决票）

15.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

16.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学分表

17.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1份

学院要按时完成研究生在学期间的阶段性培养工作，研究生处定期或随机进行过程检查。学生毕业后，归档材料要及时整理并提交到档案中心。

（二）提交研究生处的材料

1. 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申请答辩报告（研究生处审核后返还学院归档）

2.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（学校审核后返还学院归档）

3.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及审定书（学校审核后返还学院归档）

4.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

5.《学位授予基本信息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（请在纸质版上签字）

6.《学位授予基本信息汇总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

（三）提交图书馆的材料

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